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四届智障教育微课大赛的通知

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制定的《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年版）》，推进江苏省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满足智障教育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提高全省特教教师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素养，构建省智障教育学习资源库，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提供学习资源支持。经研究，决定举办江苏省第四届智障教育微课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在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从事智障教育工作的教师

二、活动时间

2017年5月启动，2017年6月30日截止

三、参赛内容及要求

依据《培智学校义务教育生活适应课程标准（2016年版）》，本次仅针对《生活适应》课程内容制作的微课进行评比。

依据《生活适应》课程标准，根据学科特点，围绕课标内容，以单元主题形式制作一件微课作品。一件微课作品由3个（含）以上的微视频和视频内容文本介绍（300-500字）构成。单个微视频时长2-5分钟，大小不超过80MB，播放清晰流畅，片头标注课题、作者、单位。

四、报送数量及要求

1. 数量要求：每校限报10件。

2. 报送方法：由学校统一报送，文件夹命名为“XX市+XX区（县）+学校（机构）全称”，采用“百度云盘”报送方式，各校请把参赛作品链接分享于“江苏智障教育微课大赛QQ群：134436825”。

3. 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南路8号，江苏省智障教育资源中心（常州市光华学校），联系人：葛小国 13861183602。

4. 凡在各级各类网站公开发布及评比获奖的微课作品不得参评。每件作品作者不得超过3人，如超过人数只取排名前3人。

五、评选办法

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选，本届奖项设置为单项奖和集体奖两类，单项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集体奖设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特校（康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教育信息化工作的价值和意义，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提高广大教师制作、运用微课的积极性。

2. 坚持质量，认真组织。各特校（康复机构）要认真发挥教研组的集体优势，既分工又合作，集中全组智慧，制作高质量的微课，送评的微课应是集中展示本校研究微课最新成果的作品。

3. 注重过程，强化引领。各特校（康复机构）把微课大赛过程当作对教师进行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的教育和培训过程。已在微课建设方面取得经验的学校和地区要在本次评选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